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1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1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1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22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德恒02F20230397-00022号

致：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德恒“02F20230397-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以及德恒“02F20230397-00002”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6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30397-00017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发行人财务报告期的更新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518Z0383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384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6]518Z0118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等，本所经办律师对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披露期间”，报告期、最近三年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报告期末指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

出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本所经办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已经向本所经办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分别与正本或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及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就有关问题所作的修改或补充之外，《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仍然有效。

四、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前提、假设、承诺、声明事项、释义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五、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补充法律意见（二）》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实与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补充法律意见

（二）》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和保证。

七、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于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会计、评估、资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履行了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在《补充法律意见（二）》中涉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经办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发行人提供的文件。

八、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31110000400000448M，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负责人为王丽。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由颜明康律师、许自飞律师共同签署，前述经办律师的联系地址为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上海白玉兰广场23层，联系电话021-55989888，传真021-55989898。

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如下：

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购每股股份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金公司签署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发行人已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2.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各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等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所述，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之“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3. 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4.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

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5.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新能源电驱动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发生变更；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之“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

6.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相关规定。

7.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相关规定。

8.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相关规定。

9.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第二部分 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补充披露及更新”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及《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上市条件

1. 如前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2. 根据《公司章程》及发行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8,726.70 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681.675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10.00%，不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 20.00%。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以上，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相关规定。

3. 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发行时市值不低于 15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

于 4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发行上市条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实质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许可资质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有的续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类型	发证机关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截止日期
1	绿控传动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 税务局	GR202532007 157	2025.12.19	2028.1 2.18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

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741,555,561.86	96.24	1,282,314,862.18	96.58	3,276,127,911.28	97.88
其他业务收入	28,933,042.29	3.76	45,431,715.72	3.42	70,974,944.22	2.12
合计	770,488,604.15	100.00	1,327,746,577.90	100.00	3,347,102,855.50	100.00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情况外，发行人新增及关联方变动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	-----	------

1	温州知壹鼎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赵福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宇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永瑞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此之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实质性变化。

（二）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7-12月
华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费	7.42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7-12月
华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12.90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电驱动系统、技术服务费	3.78

2. 关联方租赁情况

（1）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7-12月
华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租金及水电	128.85

3.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磊、王文雯	绿控传动	1,000.00	2025/8/28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止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7-12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15.58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华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14.58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华业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95
其他应付款	董监高报销款	0.29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的关联交易是基于真实、公允及合理商业原则进行的，且已履行了内部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同业竞争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及房屋租赁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及房屋租赁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未发生变化。

2. 专利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新增专利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保护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一种混动变速箱传动系统	发明	2023100393902	2023.01.12	20年	原始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一种重卡换电上框的锁紧结构	发明	2022114968046	2022.11.2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一种多挡电驱桥结构	发明	202211233686X	2022.10.10	20年	原始取得	无
4	发行人	一种新能源卡车多挡电驱桥结构	发明	2022112004563	2022.09.29	20年	原始取得	无
5	发行人	轮边机构及车辆	实用新型	2025205806535	2025.03.31	10年	原始取得	无
6	发行人	一种基于电驱桥的取力器驱动装置	实用新型	2025204730064	2025.03.18	10年	原始取得	无
7	发行人	一种电驱桥总成仿形保温罩	实用新型	202520633721X	2025.04.07	10年	原始取得	无
8	发行人	一种集成式重卡电驱桥变速箱	实用新型	2024231576420	2024.12.20	10年	原始取得	无
9	发行人	一种电驱桥取力机构	实用新型	2025207625337	2025.04.22	10年	原始取得	无
10	绿控电控	一种双电机动力系统的扭矩分配方法、装置、设备及介质	发明	2025101288298	2025.02.05	20年	原始取得	无
11	绿控电控	一种塑胶壳体密封结构	实用新型	2024232281686	2024.12.26	10年	原始取得	无

3. 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未发生变化。

4. 域名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域名未发生变化。

5. 作品版权登记证书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作品版权登记证书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生产设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该等生产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

（四）发行人对外投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新增的重大合同

1. 销售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主要如下：

年度	客户	合同名称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2025 年度	中国重汽	采购协议	本协议长期有效，直至双方供货采购关系终止	否

2. 采购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框架协议主要如下：

年度	供应商	合同名称	履行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2025 年度	深圳熙斯特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年度采购合同	2023.01.05-2025.12.31	否

3. 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人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保证合同编号	提供保证主体	担保类型
1	示范区中长借字 2024146 号	绿控传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8,000.00	2024.08.30 - 2026.08.29	示范区中长押字 2024146 号	绿控传动	抵押
2	示范区中长借字 2025025 号	绿控传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40,000.00	2025.02.21 - 2035.02.20	示范区中长保字 2025025 号	绿控新能源	保证
						示范区中长押字 2025025 号	绿控传动	抵押
3	JDXSZ0338002508140127938	绿控传动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5,000.00	2025.08.14 - 2026.08.13	/	/	信用
4	NJ021610120250290	绿控传动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5,000.00	2025.12.10 - 2026.12.10	/	/	信用
5	示范区银团 GDZC20250902-1	绿控传动	牵头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	80,000.00	2025.09.30 - 2035.09.30	示范区银团 GDZC20250902-2	绿控 87 亩土地	抵押

			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苏州分 行、江苏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招 商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苏州分 行					
6	HTZ32299 7600LDZJ 2026N02R	绿控传 动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长三角一 体化示 范区分行	5,000	2026.02.10 - 2027.02.09	/	/	信用
7	公流贷字 第 ZX251200 01875563 号	绿控传 动	中国民生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分行	5,000	2025.12.26 - 2026.12.26	/	/	信用

4. 重大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而导致不能成立或无效的情形，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

披露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的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因取消监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其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和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

人已制定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规范运作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召集程序、会议表决以及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合法、有效；股东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亦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6年3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陆建军为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2026年3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选举陆建军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黄全安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均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期满之日。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

优惠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得的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补贴（奖励）依据	金额（万元）
1	发行人	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超长期特别国债（工业、电子信息重点领域设备更新改造）支出预算的通知（吴发改产业发[2025]13 号）	5,216.00
2	发行人	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度工业软件应用场景开放建设项目（第一批）申报的通知	115.00
3	发行人	关于下达苏州市 2025 年度第一批科技发展计划（重点产业技术创新项目验收尾款）项目资金的通知	30.00

（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或其他税务问题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发行人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对其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讨论。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与《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无矛盾之处，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

1.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2025 年 12 月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已缴纳人数（人）	1,978	1,978
已缴纳人数占比	98.80%	98.80%
未缴纳人数（人）	24	24
未缴纳主要原因	10人退休返聘；1人为外籍人员；13人由第三方公司代缴	10人退休返聘；1人为外籍人员；13人由第三方公司代缴

截至报告期末，少数员工因在苏州地区以外工作，希望在工作地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由发行人通过第三方公司为其代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行为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磊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首发上市完成后，如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因在首发上市完成前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并导致公司受到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全部费用，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补充披露期间，发行人的股权激励计划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深交所规则所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法定条件。

（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适当。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

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尚待取得深交所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绿控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经办律师： 颜明康

颜明康

经办律师： 许自飞

许自飞

2016 年 3 月 20 日